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港）建〔2024〕7号

关于浙江韵量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燃料电池 双极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韵量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韵量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燃料电池双极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韵量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燃料电池双极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的企业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209-330452-04-01-945295）、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浙环评估〔2024〕86号）及专家组意见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为改扩建项目，租用浙江氢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兴港区乍港路以西、航瑞路以北的厂房，实施燃料电池双极板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设计产能100万组双极板/年，二期设计产能100万组双极板/年，待一期项目建成投产后，现有“年产60万组氢燃料电池双极板生产线项目”停产。项目总投资约1481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870万元。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处理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安全环保等相关规范要求，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排污管道须采用架空明管或明沟明管等形式。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步清洗废水、清洗废水、固化废水、热水清洗废水、反冲洗水、RO浓水、喷淋废水、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等。初步清洗废水、喷

淋废水经“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芬顿反应池（备用）”处理后，与经混凝沉淀处理后的清洗废水、热水固化废水、热水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以及反冲洗水、RO浓水、冷却废水一并纳管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等相关标准限值（具体各因子排放限值要求详见《报告表》）。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统筹考虑加强全厂废气防治工作，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主要为浸渗废气、固化废气、烘干废气、整平废气、点胶固化废气、清洗烘干废气、设备清洁废气、检验室废气、污水处理设施废气等。项目应根据各类废气特点，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废气经碱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余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限值（具体各因子排放限值要求详见《报告表》）。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

度，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暂存设施，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树脂、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物化污泥、危化品废包装物、废矿物油及空油桶、废液压油、废劳保用品、检验废物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按照《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废水排放量 ≤ 80658.24 吨/年、 COD_{Cr} ≤ 4.033 吨/年、 $\text{NH}_3\text{-N}$ ≤ 0.403 吨/年、 VOCs ≤ 0.482 吨/年和工业烟（粉）尘 ≤ 0.046 吨/年，其中新增主要污染物外排环境量为 COD_{Cr} ≤ 3.590 吨/年、 $\text{NH}_3\text{-N}$ ≤ 0.359 吨/年、 VOCs ≤ 0.334 吨/年和工业烟（粉）尘 ≤ 0.046 吨/年，须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其他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报告表》意见进行控制。你公司应依照国家、省和市相关规定，及时落实排污权交易与有偿使用、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等相关事宜。

五、加强日常生态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你公司应及时开展包含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作为风险源的安全风险辨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结合现有生产，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事故应急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监测制度。你公司应结合现有生产，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七、根据《报告表》，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按规定予以落实。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

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的环境安全。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开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十一、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1日

抄送：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1日印发
